

塔城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责任追究机制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为压实塔城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各环节责任,保障项目建设质量、资金安全、规范运行及建后长效管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规定,结合塔城地区实际,制定本责任追究机制。本机制适用于塔城地区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审批、实施、验收、管护等全流程,覆盖地区、县(市)、乡镇三级相关部门及各类参建单位,坚持“权责对等、失职追责、终身问责、分级负责、协同联动”原则,构建全链条、闭环式责任追究体系。

二、责任主体及追责情形

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地区农业农村局是区域统筹、审批监管与验收督导的核心责任主体,追责情形围绕项目全流程合规与质量闭环设定。

(一) 地区层面

1. 地区农业农村局

(1) 职责

统筹指导:落实自治区任务,制定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计划与技术规范,统筹县级项目布局。

审批评审：承接自治区下放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组建专业评审组开展技术评审并签字背书。

监管执法：落实“谁审批、谁监管”，对招投标、工程质量、资金使用、转包分包等关键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办法。

验收入库：组织项目全覆盖联合竣工验收，督促县级按时完成县级自验及上图入库，并将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图斑反馈至自然资源部门，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整改闭环：建立县级问题整改台账，实行“调度一核查一销号一复核”闭环，对整改不力的启动约谈或通报。

建管并重：制定本地建设与管护细则，推动管护责任下沉，将管护成效与资金分配、绩效考核挂钩。

其他职责：开展地区本级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2）核心追责情形

项目储备与评审：未按标准建立地级项目储备库；初步设计评审流于形式、未留痕，项目前期把关不严，埋下质量与合规隐患。

关键环节监管：未落实“谁审批、谁监管”；招投标、质量、资金监管缺位，导致转包分包、资金挪用等，工程质量不达标，资金流失，合规性风险上升。

验收与上图入库：未开展全覆盖竣工验收；验收后未按时限

完成上图入库，数据失真，项目无法纳入统一监管。

县级整改督导：对督查发现的问题未建立台账、未明确时限与责任；整改未复核销号，问题反弹，监管闭环失效。

建管制度建设。未制定本地建设标准与管护细则；管护责任未落实、资金未保障，重建轻管，工程寿命缩短、效益衰减。

其他严重违规：虚报项目、截留挪用资金、串通招投标、质量造假等重大违法违规，依法追责，追回资金，纳入失信管理。

2. 地区发展改革委

（1）职责

项目申报：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申报中央预算内（含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和资金，审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监管：协同农业农村部门对中央预算内（含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全过程监管（招投标过程监督，层层转包、违法分包查处，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执行、建设程序合规性、上图入库、年度任务完成、建后管护、年度综合评估评价等）。

竣工验收：组织专家对 2024 年及以前批复的中央预算内、增发国债资金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确保项目达到验收标准。

（2）核心追责情形

未按规定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申报中央预算内（含国债）项目任务和资金，评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对中央预算内（含国债）项目全过程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发

现和纠正建设进度滞后、工程质量不达标、资金使用违规等问题；未参与年度综合评估评价相关工作。

未组织专家对 2024 年及以前批复的中央预算内、增发国债资金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不规范

3. 地区财政局

（1）职责

落实建管经费：负责落实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套资金和农业农村部门项目管理、竣工验收等经费。

加强资金监管：督促县（市）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户，对县（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执行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调度监管，对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审查，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滞留资金。

招投标指导：督促县级财政部门做好项目需要履行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指导监督工作。

开展绩效评价：负责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年度绩效评价。

（2）核心追责情形

未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户、未足额落实本级项目配套资金及农业农村部门项目管理、竣工验收等经费；

对县级资金执行使用情况调度监管不力，导致出现超范围、违规使用资金，挤占挪用、滞留项目资金等问题；

未履行招投标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合理性审查，政府采购的

招投标指导监督不够。

未按要求开展项目年度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未有效应用。

4. 地区自然资源局

(1) 职责

规划与空间管控：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规划编制，复核项目区选址合规性，明确项目区是否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等空间管控要求，提供相关图斑数据支撑。

耕地保护与平衡管理：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实行特殊保护；负责开展补充耕地地类变更数量核定，入库管理等工作。

生态与协同监管：参与农田防护林网建设与管理，保障农田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项目设计评审、竣工验收、上图入库等环节的图斑审核工作。

行业协同配合：对接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空间管控政策；配合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项目监督检查与统计工作。

(2) 主要追责情形

规划管控失职：未严格复核项目区空间合规性，导致项目选址违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造成耕地破坏或生态损害的。

耕地平衡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审批耕地“调整补划”方案，

或新增耕地指标认定弄虚作假，补充耕地地类变更数量核定不足，入库管理不严，影响国家耕地保护目标的。

协同监管缺位：未履行设计评审、竣工验收、上图入库等协同审核职责，或发现项目违规占用耕地、破坏农田生态等问题未及时制止和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

其他违规情形：在项目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违规干预项目实施，或协助相关单位套取项目资金、规避监管的。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类核查、用地审查、用水保障、林草园地占用审查、新增耕地核定等工作。

5. 地区水利局

（1）职责

前期水资源保障论证：按照“以水定地”的原则，依法依规分级组织开展建设方案的水资源论证审查技术会，确保方案符合区域水资源配置总体要求和法律法规制度要求，为项目灌溉用水提供基础保障。

前期水土保持方案论证：审查批复建设单位上报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确保方案符合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要求，督促进一步落实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制定年度农业灌溉用水计划：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或乡镇村提供的需水量及需水过程，按照自治区水利厅下发的水资源总量控制方案，结合县市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进行水量调蓄调度，并编

制供水过程计划，保障水资源充分利用。

水利工程运行监管：灌区管理应按照权属划分职责，斗渠以上输水工程，按照权责明晰，“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进行管理。

联动实施项目违规企业信用惩戒：地区水利部门同县级水利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项目法人单位对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恶意欠薪、偷工减料或安全事故等情形，依法依规将企业纳入“黑名单”，或降低企业信用等级的办理。

（2）主要追责情形

前期论证失职：未依法依规组分级组织开展水资源论证审查技术会，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及个人，造成地下水超采区，农田灌溉新增取用地下水的；未及时审查建设单位上报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未严格督促高标准农田项目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6. 地区林草局

（1）职责

参与前期生态论证：参与项目前期生态符合性论证工作，严格核查建设方案是否契合生态保护要求。

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参与协助编制项目区农田防护林建设规划，推动防护林建设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同规划、同设计、同报批、同验收”；在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中指导优先选用乡土树种，保障防护林建设质量及防风固沙、保持水土等生态防护功能。

全流程评审与验收：参与项目设计评审、竣工验收工作，抽查防护林成活率、保存率，确保相关工程符合技术标准

强化项目区防护林监管：指导县市做好林草资源保护，严禁毁林开垦、违规占用林草地、破坏原有林草植被等违法行为；督促县（市）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及时开展防治，保障农田生态安全。

建后管护指导：指导下级林草部门做好农田防护林建后管护工作，确保防护林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2）追责情形

“评审验收把关不严：在项目设计评审、竣工验收等环节，未严格核查防护林、林带出水桩等林草相关工程的合规性与实施成效，纵容违规建设、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通过评审验收的。”

项目论证履职不到位：邀请后未参与项目前期防护林复合性论证，或论证流于形式，导致项目建设方案不符合要求的。

林草资源保护监督不力：未督促指导县（市）及时制止并查处破坏原有林草植被、违规占用林草地、毁林开垦、非法采伐林木等行为；未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防护林采伐后更新造林任务，或对更新造林质量未履行监督责任的。

7. 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职责

建设物资质量监管：钢筋、水泥、水泵、管材、滴灌带等关键物资，实施生产/流通全链条监管，严查无证、假冒、劣质产

品。加强产品抽检与风险监测，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不合格产品严禁出厂销售。

（2）追责情形

监管履职不力：对钢筋、水泥、管材等关键物资未实施全链条监管，导致劣质产品流入项目；抽检/风险监测缺失，或发现不合格产品未处置。

8. 电力公司

（1）职责

规划协同与项目储备：参与项目前期规划衔接，主动对接农业农村等部门获取灌排用电负荷需求，将公用电网建设改造工程纳入项目储备及年度电网建设计划，优先覆盖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域，推进配电网建设与农田电力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用。

便捷用电报装服务：开辟高标准农田用电报装绿色通道，提供“扫码办、一证办”等便捷渠道，及时接收用电申请并出具供电方案，高效办理相关手续，保障项目用电快速落地。

技术指导与建设监管：为项目电力设施（如变压器、输电线路、计量装置等）建设提供专业技术指导，明确设备选型、安装工艺、电气性能等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参与电力设施方案设计、施工组织全过程监管，确保工程质量达标可入网运行。

验收与投运保障：与项目法人、施工单位开展电力设施联合验收，重点核验设备规格、安装质量、计量装置准确性等，并将

验收结果反馈至项目法人单位，对不合格工程指导整改并复验；验收合格后及时完成投运，保障灌溉、泵站等核心设施正常用电。

运维管护与应急保障：加强电网侧运行监测，定期排查治理产权范围内电力设施隐患；在农忙时节前开展专项用电安全检查，建立隐患台账并推动整改；落实“先复电、后抢修”原则，快速处置灌排供电故障，保障应急供电需求。

协同联动与问题解决：与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建立常态联络机制，共享项目信息、会商解决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梳理存量农田电力设施历史问题，建立台账推动销号治理，完善电力设施信息档案。

（2）追责情形

规划协同与项目储备缺位：未参与项目前期规划衔接，未及时对接灌排用电负荷需求，未将公用电网建设改造工程纳入项目储备及年度计划，导致配电网建设与农田电力设施建设不同步，影响泵站、机井等核心设施正常用电的；未优先保障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域电网覆盖，造成项目用电保障滞后的。

用电报装与技术指导失职：未按要求开辟用电报装绿色通道，办理手续效率低下、推诿拖延，导致项目用电落地迟缓；未为电力设施建设提供有效技术指导，未明确设备选型、安装工艺等行业标准，或对施工单位违规施工行为未及时提醒纠正，导致电力设施无法顺利入网运行的。

建设监管与验收把关不严：参与电力设施设计评审、施工监

管流于形式，未发现设备规格不符、安装工艺不达标等问题；联合验收时未严格核验设备参数、电气性能、计量装置准确性等核心指标，纵容不合格电力设施通过验收并投用，存在安全隐患的。

运维保障与应急处置不力：未加强电网侧运行监测，未定期排查治理产权范围内电力设施隐患，导致供电可靠性不足；农忙时节未开展专项用电安全检查，未建立隐患台账并推动整改；灌排供电设施故障停电后，未落实“先复电、后抢修”原则，应急抢修不及时，影响农业生产灌溉的。

协同联动与问题解决缺位：未与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常态联络机制，未及时会商解决电力设施建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未配合梳理存量农田电力设施历史问题，未建立台账推进销号治理，导致存量问题长期悬而未决的。

其他违规履职情形：在项目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如违规指定电力设备供应商、为不合格工程违规出具入网意见、泄露项目用电信息等，造成工程质量隐患、国家资金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9. 地区审计局

（1）职责

开展全生命周期审计监督：根据地委审计委员会研究制定的年度计划及上级部门安排，立足经济监督主责主业，围绕高标准农田项目立项审批、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后期管护全生命周期开展审计，构建“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

评估”的闭环监督链条，推动审计关口前移。

强化资金使用全链条核查：以“严管良田、细管资金”为核心，对项目资金来源、拨付进度、使用效益等开展“穿透式”审计，重点核查资金是否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是否存在虚报工程量、套取挪用财政资金、违规计提管理费等问题，守护财政资金安全。

聚焦工程质量与规划合规性审查：深入项目一线开展实地核查，对照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核查灌排工程、田间道路、防护林等设施建设质量；审查项目立项、规划是否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脱离实际设计”等问题。

推动协同监督与问题整改：与农业农村、财政、纪委监委等部门共享信息、移送问题线索；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制发审计建议，督促相关单位立行立改，并跟踪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

深化以案促改促治：梳理审计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漏洞，督促相关部门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监管、建后管护等制度机制。

（2）追责情形

审计监督缺位，全流程覆盖不到位：未按地委审计委员会研究制定的年度计划及上级部门安排对高标准农田项目立项审批、招投标、资金使用、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后期管护等全生命周期开展审计监督，存在监督盲区；对上级部署的专项审计任务敷衍

衍应付，未深入项目一线开展实地核查，导致工程质量不达标、资金套取挪用等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资金与工程质量审计不严，问题核查不精准：未开展“穿透式”资金审计，未发现项目资金迟拨滞拨、挤占挪用、虚报工程量套取资金、违规计提管理费等问题；未对照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严格核查灌排工程、田间道路等设施建设质量，对规划设计不合理、施工不规范、工程设施“不能用”等问题排查不全面，或对数据不实、虚报建设面积等问题未核实纠正的。

问题线索处置与移送不力：对审计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利益输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项目等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未按规定及时移交纪委监委、公安等相关部门；对发现的问题未建立清单化管理台账，未跟踪督促整改，存在“审而不改、查而不究”，导致问题长期悬而未决的。

审计程序与成果运用不规范：违反审计法定程序开展工作，存在审计取证不充分、审计报告定性不准确、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等问题；未精准制发审计建议书，或未跟踪整改成效、未开展“回头看”，导致问题整改不彻底、虚假整改；未梳理共性问题推动制度完善，审计成果未有效转化为治理效能的。

协同监督与科技应用缺位：未与农业农村、财政、纪委监委等部门建立联动监督机制，信息共享不及时，影响监督合力；未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科技手段提升审计效能，导致审计精准度和效率低下，无法有效查处隐蔽性问题的。

自身履职违规失范：审计人员在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如为违规项目“开绿灯”、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泄露审计秘密、违规干预项目正常实施等；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资料或拒绝阻碍检查的行为未依法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国家利益损失的。

（二）县（市）层面

1. 县（市）人民政府

（1）职责

统筹协调：负责统筹农业农村、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水利、林草、市场监管、工商等部门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协调推进机制，形成部门联动工作合力。

审核把关：负责审核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年度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严格落实并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和各项工作部署。

系统推进：分阶段定期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部署推进会议，重点对事前选址设计、资金筹措，事中招标投标、项目进度、工程质量、资金执行，事后竣工验收、资产移交、运行管护等进行调度研判，部署推进。

加强力量：负责配置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机构和技术支撑单位，配足配强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队伍，负责足额保障项目日常管理和正常开支等。

资金监管：按国家要求，负责推动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资金子账户，确保专户监管、专户调拨、专户清算，坚决杜绝挤占挪用和滞留项目资金。

（2）核心追责情形

未建立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导致部门联动不畅、项目推进受阻；

审核本级规划、年度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存在明显疏漏，未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

未定期召开工作部署推进会议，对事前选址设计、事中过程管控、事后竣工验收及管护等环节调度研判不足；

未配足配强项目管理和技术队伍，未足额保障日常管理开支；

未推动建立资金子账户，导致资金未实现专户监管、调拨、清算，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问题。

2. 县（市）农业农村局职责

（1）职责

项目储备设计：指导乡镇提出年度建设区域、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计划，负责组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初步设计成果需征求项目所在乡镇、村组和农户代表意见建议，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和专家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组技术专家不得少于 2/3）。

任务申报落实：制定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申请本县年度建设任务需求，制定年度实施方案，严格落实自治区下达的建

设任务。

落实项目法人制：负责组建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开展招标投标、组织协调、工程实施、质量控制、资金支付、项目验收等工作。

全过程监管：履行项目监管主体责任，对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全流程、全覆盖监管，重点包括招投标过程监督，层层转包、违法分包查处，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执行、运行管护、上图入库、年度任务完成等，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文件、法规条例、标准规范等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

组织协调：协调财政、发改、自然资源、水利、林草、电力、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按照自身职责，做好项目选址套核比对、初步设计评审、进度款拨付、建设用地审批、用水保障审查、施工腾地倒茬等，定期向县级人民政府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解决堵点难点卡点问题，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顺利推进。

初步验收：组织相关部门、乡镇、项目区农户代表及技术专家开展初步验收工作，做到逐个项目、逐个标段、逐个系统、逐项内容、逐项指标全覆盖，对所有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全覆盖验收。

管护移交：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进行资产移交，出台管护政策、探索管护模式、督促做好建后管护工作，每年组织开展管护巡查不少于一次。

(2) 核心追责情形

项目初步设计未征求乡镇、村组及农户意见，或评审组技术专家占比不足 2/3；

未按要求组建项目法人，或未指导项目法人规范开展招投标、工程实施、质量控制等工作；

未履行全流程、全覆盖监管责任，对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等行为视而不见；

初步验收未实现全覆盖，对工程数量、质量核查不严格；

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及时移交资产，未出台管护政策或未督促落实建后管护，每年管护巡查少于一次；

未及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对堵点难点问题解决不力。

3. 县（市）项目法人职责

(1) 职责

统筹项目实施全流程：负责项目前期论证、勘察设计、招投标组织、施工推进、竣工验收等各环节统筹协调，确保项目按规划、时序和标准落地。

质量与安全管控：建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施工、监理单位履职，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把控，及时处置质量安全隐患。

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金拨付、使用和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合规高效，配合财务、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合同与履约管理：签订并严格履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类合同，监督承包方履约情况，处理合同纠纷，保障项目合法合规推进。

协调对接与资料归档：负责与发改委、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沟通对接，办理项目审批、备案等手续；同步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立完整档案并按要求移交。

问题整改与后期管护衔接：牵头落实项目实施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对接后期管护主体，做好项目移交及管护衔接工作。

（2）核心追责情形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招投标工作，存在规避招标、虚假招标等行为；

未协调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按标准规范推进项目建设，对建设进度、工程质量管控不力；

资金支付审核不严，存在以拨代支、延迟支付等问题；

未按要求配合竣工验收，提供虚假验收资料；

未及时移交项目资产，未落实建后管护衔接工作。

4. 县（市）发展改革委

（1）职责

任务申报落实：负责按照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年度中央预算内（含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需求，制定年度实施方案，严格落实自治区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

项目审查报批：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级中央预算内（含

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工作。

项目全过程监管:协同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招标投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执行、建设程序合规性、上图入库、年度任务完成、建后管护、年度综合评估评价等进行全流程、全覆盖监管,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文件、法规条例、标准规范等高质量开展项目建设。

(2) 核心追责情形

未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年度中央预算内项目任务需求或制定年度实施方案;

对中央预算内项目审查报批不规范,存在程序违规问题;

未协同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全流程监管,未及时发现项目建设中的违规行为。

5. 县(市)财政局

(1) 职责

实行专户管理: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监管、专户调拨、专户清算,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滞留项目资金。

筹措配套资金: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套资金、管护经费等。

保障工作经费:保障农业农村部门项目前期工作、日常管理、跟踪审计、竣工验收、委托第三方服务、宣传培训等工作费用。

资金监管与支付: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支出进行审核

监管，按照工程进度拨付项目资金，杜绝挤占挪用、以拨代支、延迟支付，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年度绩效评价。

（2）核心追责情形

未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出现资金混用、挤占挪用、滞留等问题；

未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和管护经费，或未保障项目前期工作、跟踪审计、第三方服务等工作费用；

资金支出审核监管不严，未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或存在以拨代支等违规情形；

未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或绩效评价流于形式。

6. 县（市）自然资源局

（1）职责

项目选址审查：负责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类属性审核把关，在设计选址阶段对项目地块进行套合比对，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杜绝“非耕地”建设。负责项目设施用地审批、上图入库套核和竣工验收把关、地类属性变更等工作。

数据共享：共享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三区三线”、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等相关信息数据。

新增耕地认定：负责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认定，及时将新增耕地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范畴按程序开展地类属性变更。

违规违法行为查处：负责对占用高标准农田植树造林、挖塘

养鱼、挖湖造景等违规违法行为采取“长牙齿”措施开展执法管控。

（2）核心追责情形

项目选址阶段未进行地类套合比对或出具虚假审核意见，导致项目占用非耕地建设；

未按规定开展新增耕地认定及地类属性变更工作；

对占用高标准农田植树造林、挖塘养鱼等违规违法行为查处不力。

7. 县（市）水利局

（1）职责

用水保障评估：负责对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用水保障进行评估论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项目区用水保障：负责推进大中型灌区改造提升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效衔接，实施水源工程、干支斗渠防渗等，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调水、蓄水、配水，足额保障农业生产和农田防护林灌溉用水。

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管护：指导乡镇水利服务机构统筹落实好本辖区内灌溉供水服务和末级渠系（农渠、毛渠、首部工程、泵站等工程）运行维护。

参与工程质量检测：组织水利质检机构对辖区农田建设项目进行质量监督，行使行政质量监督职责、规范质量管理行为，弥补基层高标准农田建设质检机构空缺。

(2) 核心追责情形

未对项目区用水保障进行科学评估论证或出具不实意见；

未推进大中型灌区改造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衔接，导致项目区用水保障不足；

未指导乡镇水利服务机构落实末级渠系等设施运行维护责任；

未组织水利质检机构开展质量监督，弥补基层质检空缺不到位。

8. 县（市）林草局

(1) 职责

建设用地审批：负责对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占用林草地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审核上报草地征占用手续，审核林地进出平衡方案并上报。

农田防护林建设管护：负责指导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农田防护林种植，并对农田防护林的成活率、保存率进行监督。

(2) 核心追责情形

未指导项目区农田防护林种植，或对防护林成活率、保存率监督不力。

9. 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职责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所需建材、设施设备源头监管，防止劣质、非标产品流入市场。

（2）核心追责情形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所需建材、设施设备源头监管缺位，导致劣质、非标产品流入项目建设环节，影响工程质量。

10. 县（市）审计局

（1）职责

开展全生命周期审计监督：按照县（市）党委审计委员会研究制定的年度计划及上级部门安排，立足经济监督主责主业，围绕县域高标准农田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后期管护全生命周期开展审计，构建“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评估”的闭环监督链条，推动审计关口前移。

强化资金使用全链条核查：以“严管良田、细管资金”为核心，对项目资金来源、拨付进度、使用效益等开展“穿透式”审计，重点核查资金是否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是否存在虚报工程量、套取挪用财政资金、违规计提管理费等问题，守护财政资金安全。

聚焦工程质量与规划合规性审查：深入项目一线开展实地核查，对照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核查灌排工程、田间道路、防护林等设施建设质量；审查项目立项、规划是否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脱离实际设计”等问题。

推动协同监督与问题整改：与县（市）农业农村、财政、纪委监委等部门共享信息、移送问题线索；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

制发审计建议，督促相关单位立行立改，并跟踪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

深化以案促改促治：梳理审计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管理漏洞，督促相关部门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监管、建后管护等制度机制。

（2）追责情形

未按县（市）党委审计委员会研究制定的年度计划及上级部门安排，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全周期审计，实地核查不足，重大问题未发现；

未开展有效资金审计，工程质量排查不全面、不精准；

未及时移送违纪违法线索，问题整改跟踪不到位；

违反审计程序，审计建议不精准，成果未有效转化；

未建立联动机制，未运用科技手段，监督效能低下；

审计人员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

11. 县（市）国家电网公司

（1）职责

负责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用电需求和保障，开展农田输配电设计审查把关、施工建设、工程验收等，负责农田输配电设施日常维修养护、监督巡查等。

（2）核心追责情形

未落实项目区用电需求保障，输配电设计审查、施工建设、

工程验收等工作滞后，影响项目正常推进；

未按规定开展输配电设施日常维修养护和监督巡查，导致设施无法正常运行。

12. 乡镇人民政府职责

(1) 职责

项目建设需求申报：负责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政策宣传，组织当地群众开展本乡镇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选址，监督配合勘察设计单位在完成项目区实地测绘和勘察的基础上，编制建设计划方案以及项目申报等，组织征求项目区农户对项目建设方案的意见和建议。

施工协调保障：负责协调做好项目实施中腾地倒茬、落实地块、占地补偿、损失赔偿、设计变更、群众意见征求、支持施工单位开工建设等，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保障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正常施工。

工程监督管理：组织当地农户参与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的日常监督，严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自验、初验、竣工验收等关口。

资产管理与设施管护：负责承担工程设施建后管护组织、监督主体责任，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产严格管理，组织村组对首部枢纽、田间道路、灌排渠道、农田防护林等高标准农田设施进行常态化建后管护，强化属地管理，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运行。乡镇村队对未完成竣工验收或未完成移交的项目提前投入

使用（含已建成未使用）的建设内容，非质量问题造成损坏或破坏的，由村（队）按照“谁破坏、谁使用、谁维修”的原则，由乡（镇）责令村（队）予以修复或恢复；对已完成移交的项目，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或因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损毁的，由乡（镇）牵头负责，村（队）采取自筹资金的方式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工程完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获得合格证明后，项目属地乡镇牵头组织村队主动与建设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并签订管护协议。

（2）核心追责情形

未做好政策宣传，未组织群众参与项目选址及建设方案征求意见工作；

施工协调保障不力，未及时解决腾地倒茬、占地补偿、矛盾纠纷等问题，导致项目停工或延误；

未组织农户参与工程质量日常监督，对自验、初验等环节把关不严；

未履行建后管护组织、监督主体责任，未组织村组开展常态化管护，导致工程设施损坏、闲置或无法正常使用；

对项目资产监管不力，出现资产流失等问题。

（四）各类参建单位

1. 招投标代理机构追责情形

未按规定组织招标活动，存在规避招标、虚假招标等行为；

协助投标人串通投标、骗取中标，或泄露招标相关保密信息；

未严格审查投标人资质，导致不合格单位参与投标并中标；
招标档案管理不规范，资料缺失或造假。

2. 勘察设计单位追责情形

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规划及相关标准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存在弄虚作假、深度不足等问题；

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工程设计，或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生产厂、供应商；

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导致工程质量隐患或生态环境破坏；

违规转包、违法分包勘察设计业务；

未按规定参与设计交底及后期技术服务，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未及时处理。

3. 施工单位追责情形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或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未对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或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相关材料取样检测；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存在层层转包、违法分包中标项目的行为；

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4. 监理单位追责情形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

降低工程质量；

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等按照合格签字；

与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承担监理业务；

监理工作流于形式，未按规定开展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工作，未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违规行为。

5. 第三方检测单位追责情形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检测数据失真；

未按检测标准和规范开展检测工作，导致质量隐患未被发现；

检测档案不完整、不规范；

接受参建单位贿赂或不正当利益，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

6. 第三方验收单位追责情形

验收程序不规范，未按要求开展全覆盖验收；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或未如实反馈；

出具虚假验收结论；

未按规定留存验收资料，导致验收过程无法追溯。

三、法律责任

（一）勘察设计方面

1. 勘察设计弄虚作假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有“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等行为之一，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违规发包、转包设计业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二）资金监管方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各级政府

及有关部门、单位有“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等行为之一，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第九十四条规定，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挪用重点支出资金，或者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投资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有“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等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招标投标方面

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1. 串标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骗取中标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上述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 未落实招投标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以上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4. 层层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四）工程质量方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

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参建单位履职方面

1. 监理走形式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七条规定，有“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等行为之一，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建设单位失职失责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规定，有“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等行为之一，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规定，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追责方式

（一）行政追责

1. 对地区、县（市）、乡镇相关责任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约谈主要负责人、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等处理；

2. 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等政务处分。

（二）经济追责

1. 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参建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以罚款（具体罚款标准参照本机制“法律责任依据”部分），没收违法所得；

2. 造成项目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对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的部门和单位，扣减相应项目资金或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三）信用追责

1. 将违规违约的参建单位（包括招投标代理机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检测及验收单位等）纳入塔城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信用黑名单，向社会公开，限制其1-3年内参与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相关农业农村项目；

2. 情节严重的，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四）法律追责

1. 对违反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涉及行贿、受贿等职务犯罪的，同步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

（五）终身追责

对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导致工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资金遭受重大损失或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的，实行终身追责，无论是否调离原岗位，均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追责程序

（一）问题发现。通过日常监管、专项督查、审计监督、群众举报、上级通报等渠道发现违规违纪违法线索，及时登记备案。

（二）问题研判。由地区或县（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局）会同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对工作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研判，精准界定问题性质、厘清责任主体。

（三）追责问责。对一般性问题，由相关职能部门督促限期整改、闭环落实；对涉及信用惩戒的问题，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置，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录入信用信息平台；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开展追责问责。

（四）追责实施

1. 根据责任认定结果，由相关主管部门或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作出追责决定并组织实施，涉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由财政部门协同执行；

2. 涉及信用惩戒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录入信用信息平台。

（五）整改落实。被追责单位和个人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提交整改报告，牵头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确保整改到

位。

（六）档案留存。将问题核查、责任认定、追责决定、整改落实等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建立完整的追责档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统筹推进责任追究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健全联动机制。建立农业农村、纪委监委、财政、审计、发改、自然资源、水利、国家电网、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追责机制，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核查，形成追责合力。

（三）强化监督举报。畅通“信、访、网、电”监督渠道，公开举报电话、邮箱等，鼓励群众及社会各界参与监督。举报问题经查证属实的，干部存在工作作风等问题的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线索移交当地纪委监委处理。

（四）加强宣传培训。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及参建单位开展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本机制培训，提升责任意识和合规意识；公开典型追责案例，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五）强化结果应用。将责任追究结果与项目资金分配、任务安排、评优评先等挂钩，对追责问题较多的地区或单位，核减下一年度建设任务或项目资金；对严格履行职责、未出现违规问题的，给予适当倾斜。

七、附则

1. 本机制未尽事宜，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执行。

2.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